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贝思迪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滑板车 85 万台、小童车 15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5]0007 号

中山市贝思迪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DWKB70T）：

报来的《中山市贝思迪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滑板车 85 万台、小童车 15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贝思迪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滑板车 85 万台、小童车 15 万台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花仔山街 8 号第一栋。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814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滑板车、小童车的生产，年产滑板车 85 万台、小童车 15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浇注、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喷粉后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喷粉柜收集经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35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561t/a）、水喷淋废水（3.2t/a）、抛光废水（3.2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室外设备加装减振、消声措施，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喷粉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金属废边角料、金属沉降粉尘、抛光沉渣、废布袋、聚氨酯废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液、饱和活性炭、废除油剂桶、除油池沉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13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